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48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 350181-11-A-08 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3〕170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福清市 350181-11-A-08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地块位于福清市中心城区，处于万安大道以东、洪智路以南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等规划内容。明确福清市 350181-11-A-08 等地块主要用地功能为水工

设施用地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福清市 350181-11-A-08 等地块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18 日